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徐金梧、于永生、张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投资 51,077 万元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永兴新能源负责项目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

合利用选矿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投资 38,047 万元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花桥乡建设年产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选矿厂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永兴新能源负责项目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2: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